**罪犯朱秋雄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06号

罪犯朱秋雄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5月3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来县隆江镇凤红管区二片九巷11号之1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1993年7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于1997年4月30日刑满释放。2006年3月14日因吸毒成瘾被广东省惠来县公安局强制戒毒六个月。2009年3月14日因吸毒被广东省惠来县公安局强制戒毒二年。该犯有犯罪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秋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秋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3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

2013年10月1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0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朱秋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5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4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执行至2037年3月29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伙同他人于2012年9在厦门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的规定，买卖毒品甲基苯丙胺364克，人赃俱获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朱秋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86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50.4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565.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36.8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0.9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7.27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秋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秋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